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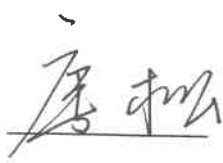
4、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3 元/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2021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姚欢庆

姚欢庆

2021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建东

吴建东

2021年9月2日